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性。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将按照“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安全性高且兼顾流动性的理财产品。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投资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